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監察小組分上、下午各排兩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為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甘龍強律師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三)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 5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1、排定選舉票製版、印製、點領及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託播之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 2、審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44 位候選人(區域 43 人、平地原住民 1 人)繳送之政見稿及設立之競選辦事處。
上開兩案，提請這次委員會審議。
- 3、審查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
- 4、排定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駐會輪值表。
- 5、排定選舉後之選舉票繳回與選舉人名冊查閱之委員。
- 6、排定本人與甘龍強委員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在南屯區豐樂公園 3 樓演藝廳執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工作。

(四) 這次監察小組成員大幅度更換，請各位委員督導選務時，能多予耐心指導，讓選務工作更加臻善。

決定：洽悉。

三、副總幹事報告：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3 日於群健有線電視公司（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辦理，排定主持之委員名單俟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提 108 年 12 月 10 日委員會報告，屆時有勞委員配合執行。

決定：洽悉。

四、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抽籤結果，1 號陳清、2 號許清地、3 號林正岳。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 5 天，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44 人（區域 43 人、平地原住民 1 人）完成登記，登記情形如下：

1、第 1 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3 人：

蔡其昌、林佳新、黃朝淵

2、第 2 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2 人：

顏寬恒、陳柏惟

3、第 3 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6 人：

朱立凡、張睿倉、楊瓊瓔、洪慈庸、宋柏澄、張烱春

4、第 4 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9 人：

黃馨慧、陳志彬、張渝江、張廖萬堅、李家葳、楊書銘、王全中、紀經儀、林金連

5、第 5 選舉區（北屯區、北區）9 人：

苗豐隆、黃名白、段體佩、莊競程、彭振芳、沈智慧、謝文卿、顧吉熙、賴建豪

6、第 6 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5 人：

洪偉富、李中、黃國書、吳光中、楊木蘭

7、第 7 選舉區（太平區、大里區）5 人：

莊子富、林培基、何欣純、傅若怡、蔣祖棋

8、第 8 選舉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4 人：

江啟臣、翁美春、朱智德、劉星龍

9、平地原住民（至本會登記）1 人：

黃仁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行 7 人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本市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查核，計抽核本市西屯區 (3 處)、北屯區 (3 處) 及北區 (3 處) 共 9 處。
- (四) 第 98 次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 (審查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五)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及 10 時 30 分，分兩梯次於南屯區豐樂公園 (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3 樓演藝廳辦理，由蕭委員清杰擔任主持人。
-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於大安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作業。
- (二) 108 年 11 月 27 日邀集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主管及承辦人，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集中講習會，並請其於 12 月 13 日前完成各所講習。
- (三)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 (四) 108 年 12 月 7 日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是日將安排人力協助選冊查詢事宜。
-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錄製及播出日程安排如下：

- (1)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訂於 109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於群健有線電視公司依選舉區分場錄影，1 月 2 日至 1 月 5 日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2 次。
 - (2) 刻正簽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錄影暨託播主持人及監察委員派任事宜，俟奉核後將錄製暨託播日程、注意事項等資料函知各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 2、記者會暫定 12 月 30 日假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
- (二) 編印選舉公報暨有聲選舉公報：
- 1、選舉公報：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業已決標，並由捷采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印，本組已於 12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設計稿核校，將依預定期程賡續辦理核校作業，俾利選舉公報編印。
 - 2、有聲選舉公報：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決標，由一心傳播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刻正辦理 CD 圓標及保護盒圖像設計事宜，俟設計完成後將提供本會確認、製作。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會第 5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資格，有關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依規定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設置 1849 處投開票所，依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親民黨推薦 20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1849 人（另備補 80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841 人；共計推薦 3790 人，已提本會第 5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合格名單 3785 人（不合格者計有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合格名單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後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

（三）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及 10 時 30 分分兩梯次於南屯區豐樂公園 3 樓演藝廳辦理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由王召集人洲明及甘龍強委員擔任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止，計有臺中市區域第一選舉區蔡其昌等 3 人、第二選舉區顏寬恒等 2 人、第三選舉區朱立凡等 6 人、第四選舉區黃馨慧等 9 人、第五選舉區苗豐隆等 9 人、第六選舉區洪偉富等 5 人、第七選舉區莊子富等 5 人、第八選舉區江啟臣等 4 人小計 43 人及平地原住民黃仁等 1 人，合計 44 人完成登記，詳見登

記冊（另冊）；其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相關單位查證，查證結果除第四選舉區王全中1人，疑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外，餘者皆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詳如候選人審查意見表（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 一、經查第四選舉區候選人王全中消極要件有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外，餘皆符合規定，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 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繳送政見稿（如附件電子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四、本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共計有44位候選人完成登記（第1選舉區3人、第2選舉區2人、第3選舉區6人、第4選舉區9人、第5選舉區9人、第6選舉區5人、第7選舉區5人、第8選舉區4人、平地原住民1人），所有參選人政見稿業經108年12月2日第5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共登記43人，除楊木蘭、傅若怡2人不設置辦事處外，餘均設置，辦事處數79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1人，辦事處數5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108年12月2日本會監察小組第55次委員會議審查如下：

區域立法委員部分：

除第3選舉區候選人張焜春2處辦事處經查無此地址，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候選人黃仁符合規定。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六、檢附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一覽表（附表1，另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數一覽表（附表2，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本會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後再行通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本會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後再行通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5分。